## 族松光子学商贸 (中国)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

买受人: 清华大学

合同編号: HT BJ0411-20170807 - 105

出类人: 滨松光子学商贸 (中国) 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

B座12层1201室

签订时间: 2017-08-07

标的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 价 (元)	金 額 (元)	各注	交(提)货时间 及数量
光电倍增 管模块	HAMAMATSU	H10682-210	日本滨松	支	5	11500.00	57500.00		月到货,发货前付
光电倍增 管组件	HAMAMATSU	H7260-200	日本演松	支	1	40500.00	40500.00	1217	
合计				_			98000.00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;符合日本演松光子学株式会社的样本参数标准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质保期 12 个月。自原厂发货之日鲜起。 诸按照出卖人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。因客户个人操作失误引起的异常。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; 当出卖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产品交叉、组合使用。得出的数据结果出卖人不做任何解释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纸箱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 装箱单。

第六条 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等风险自交付买受人之时而转移至买受人承担。

第七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: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办理发货事宜。发货目的地:买受人所在地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 EMS发货,出卖人负担发货费用。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承运 人之时即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的交货义务。

第九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验收,全检验。提出异议期限自买受人 收货起 30日,超过异议期而未提出异议的,视为标的物验收合格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和价格约定: 买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。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, 买受人将50%货款支付至出卖人提供的指定账户, 收到货款后订货, 发货前为买受人 提供发票, 买受人在收到发票后2周内付清合同全款。出卖人收到合同全款后发货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也可由当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。按下列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: (二)佐结南公园签江州人民社会和

(二)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:本合同一式三份,买受人执两份、出卖人执一份,传真有效。

出 卖 人	买 受 人	签(公)证意见:
出类人: 演松光子学商贸(中国)有 (章) 限公司	买受人: (章)	
主 所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 铭中心B座12层1201毫	住 所:	
邮政编码: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邮政编码:	
法定代表人。 / 母马 明 10	法定代表人:	
委托代理人!- 程诚	委托代理人: 王峻一方方上	
也 话: 010-65866006-632	电话: 18610015161111017.8.7	经办人:
#: 0316-5970031	传 真: zlwag@hotmail.com	
F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 庄支行	开户银行:	签(公)证机关(章)
长 号: 336357842722	帐 号:	年月日
平市人:安保国 评审	结论: 同意	评审时间: 20170807

Scanned by CamScanner